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黄金	6009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电话	010-841156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电子信箱	chenjun@chnau99999.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05,500,165.76	12,900,880,448.5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1,549,303.14	7,449,257,129.31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98,439,150.60	35,155,283,458.01	-11.54
利润总额	390,479,020.93	731,418,340.87	-4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91,043.52	594,166,191.90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710,619.89	580,065,108.72	-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61,376.92	323,862,551.62	5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74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6	646,050,000	0	无	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98,700,000	0	无	0
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96,75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1	23,712,851	0	无	0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3,100,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119,164	0	质押	14,060,7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3	13,919,381	0	无	0
甄菊	境内自然人	0.77	12,923,200	0	无	0
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544,062	0	无	0
李彬彬	境内自然人	0.52	8,694,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72%,中国黄金集团为中金黄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和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0.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1,800.00万股),于2021年1月27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终发行数量16,2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89,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23.95万元,募集资金现金金额为83,096.05万元,并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

2.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240.75万元,仍有11,855.30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851.62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53350)。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442779	134,413,081.88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53350	4,103,120.49
合计		138,516,202.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6.16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432.79万元,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2,220.09万元,研发设计中心项目1,003.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旗舰店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2025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096.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4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否	54,270.87	—	54,270.87	1,907.29	43,415.95	-10,854.92	80.00	2026年3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43.67	—	6,343.67	512.35	6,185.29	-158.38	97.50	2026年3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2,481.51	—	2,481.51	-	1,639.51	-842.00	66.07	2026年3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合计	—	83,096.05	—	83,096.05	2,419.64	71,240.75	-11,85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6.16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852,660,254.47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090,336.1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3,529,919.38元,主要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54,066.37元,按照账龄组合补提坏账准备3,583,985.75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4,620,255.48元,主要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317,487.00元,按账龄组合冲减坏账准备4,302,768.4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516,497.39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计-516,497.39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为-854,267,087.96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为租赁黄金日常核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为-860,857,895.9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期末黄金持仓浮动盈亏,本期数为6,590,808.0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共计-852,660,254.47元,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852,660,254.47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公司增加的直营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中地区	零售	1	119
华东地区	零售	2	135.48
合计		3	254.48

(二)2025年半年度,公司关闭的直营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北地区	零售	3	357.28
合计		3	357.28

(三)2025年半年度,公司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东地区	零售	3	152
华中地区	零售	3	75
东北地区	零售	2	257
合计		8	484

(四)2025年半年度,公司关闭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东北地区	零售	27	3,363.56
华北地区	零售	38	2,537
华东地区	零售	192	19,424.26
华南地区	零售	112	9,834.6
华中地区	零售	82	8,507
西北地区	零售	92	8,510
西南地区	零售	50	5,351
合计		593	57,527.42

二、2025年公司拟增门店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米)	预计开业时间
华北地区	零售	1	租赁	130	2025年第三、四季度
华南地区	零售	2	租赁	228	2025年第三、四季度
西南地区	零售	1	租赁	120	2025年第三、四季度
合计		4		478	

(二)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米)	预计开业时间
西北地区	零售	12	租赁	700	2025年第三、四季度
华东地区	零售	2	租赁	160	2025年第三、四季度
合计		14		860	

三、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行业分类的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黄金珠宝	30,810,181,768.51	-11.40
服务费收入	275,427,611.39	75.59
合计	31,085,609,379.90	-11.01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东北地区	533,105,028.72	-55.26
华北地区	5,602,689,370.05	-1.67
华东地区	21,062,350,854.86	11.68
华南地区	857,061,831.42	-74.92
华中地区	931,059,535.74	-57.71
西北地区	750,368,962.69	-43.20
西南地区	1,348,843,829.44	-39.86
境外地区	129,966.98	-57.38
合计	31,085,609,379.90	-11.01

上述表格中,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地区进行划分: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东地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台湾省;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

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

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地区: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月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卢月荷、金渊锚、高博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科军、王宇飞、贾玉斌、鲍海文、郑强国、周志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上接B287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条款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条款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细则并选举产生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等。
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条款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条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条删除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对单项绝对金额低于800万元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超出上述绝对金额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合同及相关事项,应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本条中的"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另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信义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信义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信义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删除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删除"(七)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新增条款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新增条款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新增条款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新增条款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新增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及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增条款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新增条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新增条款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条款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条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〇一条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百〇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百〇六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百〇七条		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百〇九条	原章程第二百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原章程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原章程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注:除上表外,《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全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对引用前文条款的编号等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仅涉及"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字样的制度不再单独审议,在后续做出重要调整时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5/9/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2025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上半年产量(吨)	2025年上半年外销量(吨)	2025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酚酮相关产品	612,807.16	362,312.31	224,396.60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178,141.70	117,482.75	95,751.42
专用化学品	640,025.58	267,862.43	111,848.16
工业气体	598,171.08	376,426.57	18,174.36

注:1、酚酮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苯酚、丙酮、异丙醇、双酚A。

2、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3、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丙烯、环氧丙烷、双氧水、碳四、丙二醇等。

4、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氢气、氮气、氧气、仪表空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等。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上半年均价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6,449.29	6,773.53	-4.79
丙酮	5,279.48	6,762.97	-21.94
双酚A	7,703.60	8,227.56	-6.37
聚碳酸酯	10,246.09	11,766.85	-12.92
碳酸二甲酯	2,946.80	3,820.77	-22.87
异丙醇	5,678.92	7,304.98	-22.26
环氧丙烷	6,526.66	7,714.74	-15.4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上半年均价	2024年上半年均价	2025年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5,958.06	7,417.37	-19.67
丙烷	4,850.29	4,866.10	-0.3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